

第十四章 地方政府承諾事項

14.1 建議營運機構經營型態

以下就「政府興建」與「民間投資興建」兩方面進一步探討分析本計畫之營運機構：

一、政府興建

大眾捷運法對於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設立方式、型態與捷運監理制度皆有明文規定，說明分析如下：

(一) 營運機構設立方式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由路線行經之各該地方政府，按自償及非自償經費出資比例共有之，營運機構不共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該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收益者，營運機構應負責管理維護。」

因此無論捷運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建設，未來之營運機構均需由地方主管機關籌設或甄選民間投資機構擔任。而本計畫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跨新北市及臺北市境，其財產按兩地方政府自償及非自償經費出資比例共有之。

(二) 營運機構型態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26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因此該營運機構組織上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

惟甄選民間投資機構時，如採用促參法進行甄選，依據促參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因此未來之營運機構如依據促參法甄選，雖促參法允許公司組織以外的參與型態，然因大眾捷運法第 26 條之規定，故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該民間機構不得有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其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 20% 之情形。

(三) 捷運監理權責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34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監督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以上，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由於與環狀線第一期路網同一營運機構較佳，協議由臺北市政府擔任行政主關機關時，亦應由臺北市政府擔任營運主管機關，並負責籌設營運機構或甄選民間投資營運機構擔任，如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司。

二、民間投資興建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大眾捷運系統由民間投資建設者，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外，其公告、資格條件、申請、甄審、評決、議約、籌辦、簽約、施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故如本計畫案依據促參法委由民間投資建設者，民間機構必須符合政府出資或捐助不超過其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須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而政府投資其非自償部分，依據（九一）工程技字第 91-0-17507 號函，「…促參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政府『出資』，係政府以民間機構之股東身分出資，與上揭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之意義不同，爰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二十九條『投資』非自償部分之額度，不列入促參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度計算。」因本計畫自償率未達到 1，政府投資自償率不足部分並不列入促參法第四條規定之額度。

綜上所述，營運機構之法規條件整理如表 14. 1-1 所示。

表 14. 1-1 本計畫營運機構條件

興建營運型態 營運條件	政府投資興建		民間投資興建
	地方主管 機關設立	甄選民間 投資機構	
股份有限公司	✓	✓	✓
政府出資或捐助不超過其資本總額 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

14.2 成立營運基金或專戶

依據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於地方政府承諾相關事項包括：「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建議營運機構經營型態、成立營運基金或專戶、自負盈虧、優惠措施，地方政府負擔之經費額度，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

本計畫地方政府負擔由臺北市與新北市共同負擔，其中臺北市府目前正擬議新設捷運建設基金之可行性，以朝向作業基金為其屬性成立，適用於新核定之路線，其資金主要用於建設、重增置與土地開發等業務，並俟彙整各方意見後循序提報議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另新北市政府已於民國 100 年成立「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同年 10 月 26 日發布「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主要條文詳表 14.2-1），其基金來源包括預算編列、營運收入、土地開發收入等，用以推展新北市軌道建設系統發展、營運管理及土地開發等相關事宜。

表 14.2-1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主要條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新北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設置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交通局為管理機關。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五、捐贈收入。 六、本府其他基金撥入款。 七、參與相關捷運事業之投資收益。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支出。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三、參與相關捷運事業之投資支出。 四、本基金借款之利息支出。 五、本基金之管理費用。 六、其他相關支出。

另前述要點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個案計畫可行性研究時，應配合成立推動小組，整合有關地方政府跨局處（含交通、都計、財政、工務）等業務，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其所完成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應經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始得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14.3 優惠措施：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行優惠措施(未來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之優惠措施辦理)如下包括：

一、一日票

限啟用當日營運時間內有效，有效期間內可不限次數搭乘臺北捷運，每次搭乘限一人使用。

二、團體票

10 人(含)以上，每人以單程票打 8 折優惠；40 人(含)以上，每人以單程票打 7 折優惠。

三、悠遊卡公司發行車票

1. 普通卡：一般民眾。搭乘捷運每程車資可享 8 折優惠。
2. 學生卡：學生（相關資訊詳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網頁）、軍警。搭乘捷運每程車資可享 8 折優惠。
3. 數位學生證：學生。搭乘捷運每程車資可享 8 折優惠。
4. 優待卡：滿 65 歲之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2. 身高 115 公分至 150 公分或年齡 6 至 12 歲之兒童。搭乘捷運每程車資可享 8 折優惠。
5. 臺北市、新北市敬老卡：(1)臺北市、新北市滿 65 歲以上之年長者。(2)臺北市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搭乘捷運每程依普通卡車資再享對折折扣。
6. 臺北市、新北市愛心卡：臺北市、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搭乘捷運每程依普通卡車資再享對折折扣。
7. 臺北市、新北市愛心陪伴卡：隨行陪同身心障礙者。愛心陪伴卡搭乘捷運每程依普通卡車資再享對折折扣(須緊接愛心卡之後感應同一閘門)，如單獨使用則享 8 折優惠。
8. 悠遊聯名卡：一般民眾。搭乘捷運每程車資可享 8 折優惠。
9. 基隆市敬老卡及關懷卡、連江縣敬老卡及愛心卡、宜蘭縣敬老卡及愛心卡、新竹市敬老卡及愛心卡：基隆市、連江縣、宜蘭縣或新竹市滿 65 歲之年長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搭乘捷運每程車資可享 4 折優惠。

10. 基隆市關懷陪伴卡、連江縣愛心陪伴卡：隨行陪同身心障礙者。陪伴時搭乘捷運每程車資可享 4 折優惠（須緊接愛心卡之後感應同一閘門）；未陪伴時搭乘捷運每程車資可享 8 折優惠。
11. 基隆市、連江縣學生卡：基隆市或連江縣之學生。搭乘捷運每程車資可享 8 折優惠。
12. 連江縣優待卡：連江縣 6-12 歲學生。搭乘捷運每程車資可享 8 折優惠。
13. 連江縣普通卡：連江縣民眾。搭乘捷運每程車資可享 8 折優惠。
14. 其他悠遊卡：記名卡、特殊主題卡片、IC 商品等，依悠遊卡公司相關規定購買或申辦。搭乘捷運每程車資可享 8 折優惠。
15. 觀光護照：一日券（180 元）、二日券（310 元）、三日券（440 元）、五日券（700 元），旅客持該票卡至公車驗票機或捷運閘門啟用後，於有效使用天數內可不限次數搭乘臺北捷運、臺北聯營公車、新北市轄公車（貼有 Taipei Pass 貼紙之公車）。

14.4 自負盈虧

本案相關財務評估結果，業經兩市多次協商，提出之財務預估兩市亦獲一致之共識，同時兩市議會亦支持本案興建，兩市承諾本路線營運階段將自負盈虧。